

证券代码：430703

证券简称：高山水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4,021,568.7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,952,179.1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2,996,229.5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2,996,229.53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36,765,978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,531,9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3,531,95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0,297,934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不涉及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10 月 1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10 月 16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44,619,709	60.68	22,309,854	66,929,563	60.68
无限售流通股	28,912,247	39.32	14,456,124	43,368,371	39.32
总股本	73,531,956	100.00	36,765,978	110,297,934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10,297,934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270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 6 号华建工业大厦（又名：南海意库）2 号楼 505-510 房 联系人：谭萍

电话：0755-26473705 传真：0755-26473606

九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
议公告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（三）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关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9 日